

灵璧县农业机械化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
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 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 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 置费	公务用车运 行费	
9.00	0	6.00	0	6.00	3.00

二、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灵璧县农业机械化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9.00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5.20 万元，下降 62.81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.0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6.0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（境）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 号）、《宿州市直党政机关因

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527号)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6.00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5.20 万元，下降 71.70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6.00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.00 万元，下降 14.29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，压缩开支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、保险费、日常维护保养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4.20 万元，下降 100.00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没有购置公务用车计划。

(三)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.00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严格执行公务招待制度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迎接上级检查招待费用及加班工作餐费用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灵璧县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灵财行〔2018〕71 号)等相关规定。